铜政发〔2024〕36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

分配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冬春临时生活救助资金）

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2024年我镇受季节性气候影响导致土地干旱，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受灾严重，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胜区2024年中央及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东应急发〔2024〕207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镇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对象为东胜区铜川镇铜川村、添尔漫梁村、常青村统计的2024年因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人口，现下达中央及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金额见附件）。

二、严格执行“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

各村要结合所分配的救灾资金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严格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优先考虑受灾的低保户和脱贫户、监测户及受灾较重的群众予以救助，坚决杜绝搞平均主义，此次中央救助资金要保障需救助人员不得低于208元/人发放，市级救助资金可结合本村实际对特殊困难人员匹配资金情况适当提高救助金额，予以重点救助。

三、严格按照“规范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

各村要及时召开村委专题会议，确定到户、到人分配方案，并将需救助人员名单、已救助人员名单、救助发放花名等进行公示（公示不得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上报镇政府审核，再由镇政府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批，经审批后由镇政府以涉农资金一卡通的形式打卡发放。资金到账后要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克扣和挪用。

四、严格贯彻“民生优先、注重绩效”的原则

各村要按照“户申-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发放救灾资金，要精准核定救助对象，严禁优亲厚友。一旦发现违规发放、违反流程发放、超范围救助等情况将直接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1.铜川镇2024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分配表

2.铜川镇2024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分配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铜川镇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灾村名称 | 旱灾受灾人口数量 | 旱灾补贴金额（万元） |
| 1 | 铜川村 | 52 | 1.0816 |
| 2 | 添漫梁村 | 75 | 1.56 |
| 3 | 常青村 | 3 | 0.0624 |
|  | 合计 | 130 | 2.704 |

附件2

铜川镇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灾村名称 | 旱灾受灾人口数量 | 旱灾补贴金额（万元） |
| 1 | 铜川村 | 52 | 0.1248 |
| 2 | 添漫梁村 | 75 | 0.18 |
| 3 | 常青村 | 3 | 0.0072 |
|  | 合计 | 130 | 0.312 |